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源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池上鄉大波段544、548、549、550、551、552、552-1、555、556地號土地、同縣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逕稱地號；下合稱系爭土地）面積共68,538.56m<sup>2</sup>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被告占用大波段555、556地號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元/m<sup>2</sup>，合計占用面積為3,618.6m<sup>2</sup>，至於大波段544、548、549、550、551、552、552-1地號土地及錦園段507、512、513地號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300元/m<sup>2</sup>，合計占用面積為64,919.96m<sup>2</sup>，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9萬8,043元【（89元/m<sup>2</sup>×3,618.6m<sup>2</sup>）+（300元/m<sup>2</sup>×64,919.96元/m<sup>2</sup>）=1,979萬8,043元，元下4捨5入，下同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6萬2,6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2,687元，至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452元部分，其中自113年11月1日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同年月19日之不當得利為2,186元（3,452元×19/30=2,186元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01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86萬2,916元（1,979萬8,043元＋  
02 6萬2,687元＋2,186元＝1,986萬2,91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 
03 費18萬6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5 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1 書記官 謝欣吟